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有關澳洲法律訴訟之  
和解契據之  
關連交易**

**和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FEC Care Park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其他Care Park各方及Belteky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其項下之訂約方已協定按和解契據載列之條款解決法律訴訟。根據和解契據，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訂約方必須促使其各自之律師簽署建議同意令之記錄，並向法庭尋求命令(其中包括)促使撤銷法律訴訟項下之申索，及Warmlink將分別向FEC Care Park及Chartbridge轉讓CPG轉讓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Robert Belteky先生為CPG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arioara Belteky女士及SB(為Robert Belteky先生之妻子及女兒)為Robert Belteky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elteky Investments Trust之受託人Warmlink為Robert Belteky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FEC Care Park與(其中包括)其他Care Park各方及Belteky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其項下之訂約方已協定按和解契據載列之條款解決法律訴訟。根據和解契據，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訂約方必須促使其各自之律師簽署建議同意令之記錄，並向法庭尋求命令(其中包括)促使撤銷法律訴訟項下之申索，及Warmlink將分別向FEC Care Park及Chartbridge轉讓CPG轉讓股份。

## 法律訴訟之背景

(其中包括)Care Park各方與Belteky各方曾存在若干爭議，其後Care Park各方展開法律訴訟。(其中包括)Care Park各方與Belteky各方協定按和解契據載列之條款解決法律訴訟。

## 和解

和解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第一份和解契據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Care Park各方
- (2) Belteky各方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和解契據，訂約方按不承認基準協定(其中包括)：

- (a) Warmlink將於第一份和解契據簽訂後3個營業日內就轉讓簽立股份轉讓表格；
- (b) Robert Belteky先生必須於第一份和解契據簽訂後3個營業日內辭任CPG之董事及秘書；及
- (c) Care Park各方及Belteky各方必須促使其各自之律師簽署建議同意令之記錄，並向法庭尋求命令(其中包括)促使撤銷法律訴訟項下之申索。

根據第一份和解契據，Care Park各方及Belteky各方已協定，轉讓代價將被視為已支付。

## 第二份和解契據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Care Park各方 (Chartbridge除外)
- (2) PF
- (3) SB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和解契據，訂約方按不承認基準協定(其中包括)：

- (a) Care Park Pty Ltd將於第一份和解契據日期起計14日內就SB有關法律訴訟之法律費用向SB支付和解金額27,000澳元；及
- (b) Care Park各方 (Chartbridge除外)、PF及SB必須促使其各自之律師簽署建議同意令之記錄，並向法庭尋求命令(其中包括)促使撤銷法律訴訟項下之申索。

和解契據之條款(包括轉讓代價基準)乃參考(其中包括)CPG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Care Park各方於法律訴訟項下之申索理據以及Belteky各方及SB於法律訴訟項下之申索理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CPG及CPG轉讓股份之資料

CPG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營運及設施管理。緊接轉讓前，CPG分別由本公司、Chartbridge及Warmlink直接或間接擁有77.75%、8.25%及14%權益。轉讓後，CPG將分別由本公司及Chartbridge直接或間接擁有90.41%及9.59%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PG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Warmlink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公佈有關交易完成(「該公告」)後收購CPG轉讓股份，且Warmlink於緊接轉讓前仍屬CPG轉讓股份之持有人。有關CPG轉讓股份之原收購費用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有關CPG之財務資料

下列CPG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CPG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48,180)	(212,413)	(85,09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48,026)	(150,523)	(82,199)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355,601	465,444	517,739

## 進行和解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對法律訴訟潛在結果以及繼續進行法律訴訟所需時間、成本及精力之評估，董事會認為，和解(包括轉讓)將(其中包括)減少進行法律訴訟所需之時間、成本及精力。

經計及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認為，(i)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和解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和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執行董事及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而Chartbridge為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Chartbridge為第一份和解契據之訂約方。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已自願就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和解契據中擁有重大利益。

## 有關CHARTBRIDGE之資料

Chartbridge為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本公司執行董事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其當時之子女及合法配偶或遺孀為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Chartbridge為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及FEC CARE PARK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設施管理、博彩及相關業務以及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

FEC Care Par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WARMLINK之資料

Warmlink為Belteky Investments Trust之受託人。Robert Belteky先生、Marioara Belteky女士及SB為Belteky Investments Trust之受益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Robert Belteky先生為CPG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arioara Belteky女士及SB(為Robert Belteky之妻子及女兒)為Robert Belteky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elteky Investments Trust之受託人Warmlink為Robert Belteky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elteky各方」	指	Robert Belteky先生、Marioara Belteky女士、Warmlink (為其本身及作為Belteky Investments Trust之受託人)、Belteky Nominees Pty Ltd (Robert Belteky先生及Marioara Belteky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及Care Park Investment Hungary Kft (Robert Belteky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e Park各方」	指	Care Park Pty Ltd、CPG、Care Park Finance Pty Ltd、Care Park UK Ltd、Care Park Properties Pty Ltd、Care Park Operation Hungary Kft、FEC Care Park及Chartbridge (為其本身及作為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Care Park Pty Ltd、Care Park Finance Pty Ltd、Care Park UK Ltd、Care Park Properties Pty Ltd及Care Park Operation Hungary Kft均為CPG之全資附屬公司
「Chartbridge」	指	Chartbridge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CPG」	指	Care Park Group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PG轉讓股份」	指	Warmlink所持有之CPG已發行股份的1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EC Care Park」	指	FEC Care Park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和解契據」	指	Care Park各方與Belteky各方就和解訂立之和解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訴訟」	指	澳洲聯邦法院維多利亞地區登記處訴訟編號為VID11/2023之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Care Park各方與Belteky各方之間之若干申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PF」	指	Paul Feltrin先生，CPG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B」	指	Samantha Belteky女士
「第二份和解契據」	指	Care Park各方(Chartbridge除外)、PF與SB就和解訂立之和解契據
「和解」	指	根據和解契據進行和解，包括轉讓及撤銷法律訴訟項下之申索
「和解契據」	指	第一份和解契據及第二份和解契據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分別按名義代價134澳元及1,266澳元將CPG轉讓股份轉讓予Chartbridge及FEC Care Park

「Warmlink」	指	Warmlink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Belteky Investments Trust之受託人，Belteky Investments Trust之受益人為Robert Belteky先生、Marioara Belteky女士及S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